

严格管理是对干部最大最深的关爱

□ 李炎溪

党的十八大以来，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党内、国内各方面发生了许多积极变化，干部积极性空前高涨。但是，少数干部，对严格管理环境不够适应，思想顾虑较多，行为转变较慢，工作放不开手脚，尤其在担当作为方面差距较大，这是需要引起注意的。每一位干部要从内心感到，在复杂社会环境下，严格管理是对自己的真正负责，是党对干部最大最深的关爱。

这种关爱，体现在组织良苦用心上。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推

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实行对干部全方位的严格管理，是总结我们党管党治党经验而采取的于党于国于人民于干部十分有利的重大举措，是党对干部更大更深关爱的良苦用心，是对广大干部的极大保护，每一位干部都要对此深入理解。

这种关爱，体现在确保健康成长上。对履行公权力尤其手握重权的公职人员，必须实行严格管理。只有在自我严格要求和组织严格管理下才不会出现出问题。如果干部被利益集团围猎，自身没有筑牢“防线”就容易将原则、政策、纪律、规矩抛之脑后。此时如果组织管理宽松软，就会使许多纪律要求成了“稻草人”，干部失去了畏惧感，一步步走向深渊。如果当时组织管理严格一些、各种监督全面到位一些、干部处理及时有力一些，干部出问题的概率就会减少。每一位干部参加工作，都想有一番作为、干成一番事业，都想终生平安、健康成长。谁会想到、谁又愿意中途出问题，由家族的荣耀一下子成为耻辱呢？不少严重腐败分子在忏悔录上写道：要是党组织及时提醒一下，该有多好啊！

这种关爱，体现在顺利提拔重用上。干部要进步，严守纪律规矩是最基本的。一个干部无论其他方面表现多么好，如果在律已上总是出现这样那样的问题，肯定难以得到提拔重用。这方面每个干部都应该有深刻体会。现在提拔重用一名干部，组织部门考察严格，纪检监察部门在廉政上的一点一滴都要搞清楚、弄明白。干部只有严格要求，各方面过得硬，才可能获得重用。干部要始终如一遵规守纪，除自己艰苦努力外，还必须要有组织的严格管理。当自己有所放松时、在一些小事上不那么注意时、由组织出面提醒，个人就会更加重视起来，对自己更加严格一些。干部把这些道理想明白了，就会深刻理解严格管理是对自己的真正负责和最大关爱，从而自觉地在严格管理环境下更好工作和生活。

广大干部要自觉意识到，党组织如此用心关爱干部，更应主动适应严格管理环境，积极工作，尽职尽责，克服私心杂念，把全身心投入到工作中去，用良好状态、出色表现、优异成绩报答党。党的十八大以来，随着从严治党全面推进，各方面严了，要求高了。党组织也要实事求是，把严格管理与关心爱护有机结合起来，面对新环境出现的新问题，有针对性地加以解决。

（作者系中央巡视组副部级巡视专员）



对党不忠就会“心中无戒”

□ 金成波

分析与启示

对党忠诚是党员的根本政治担当

孟宏伟、龚道安、邓恢林等都曾担任公安系统重要职务。他们从人民生命安全的守护者堕落为党和人民事业的破坏者，成为政法队伍中的“害群之马”、党员队伍中的“两面人”，其根源在于思想观念上出现了松动。物必自腐而后虫生，当心中的戒尺放下了，他们的内心就逐渐被腐蚀了。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党员要对党忠诚，并指出对党忠诚不是抽象的而是具体的，不是有条件的而是无条件的。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对党忠诚，是共产党人首要的政治品质。我们党一路走来，经历了无数艰险和磨难，但任何困难都没有压垮我们，任何敌人都没能打倒我们，靠的就是千千万万党员的忠诚。1921年党的一大通过的《中国共产党纲领》就把“承认本党党纲和政策，并愿成为忠实的党员者”作为入党的先决条件。党章把“维护党的团结和统一，对党忠诚老实，言行一致”作为党员必须履行的义务，将“对党忠诚”“永不叛党”写入入党誓词。《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规定，“党的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必须对党忠诚老实、光明磊落，说老实话、办老实事、做老实人，如实向党反映和报告情况，反对搞两面派、做‘两面人’”。可见，对党忠诚，是每个党员在加入中国共产党时的铮铮誓言，是始终必严守、须臾不能离的核心义务，是党员的根本政治担当。

对党不忠的根源在于“心中无戒”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每一名党员

干部都要做到心中有党、心中有民、心中有责、心中有戒，把为党和人民事业无私奉献作为人生的最高追求。对党不忠的根源在于“心中无戒”，这个“戒”就是党的纪律和规矩，尤其是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按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党的纪律可以分为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和生活纪律。这其中，政治纪律是放在第一位的。严明党的纪律，首先是严明党的政治纪律。习近平总书记就如何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作出阐述，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必须维护党中央权威，在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都必须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必须维护党的团结，坚持五湖四海，团结一切忠实于党的同志；必须遵循组织程序，重大问题该请示的请示，该汇报的汇报，不允许超越权限办事；必须服从组织决定，决不允许搞非组织活动，不得违背组织决定；必须管好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不得默许他们利用特殊身份谋取非法利益。可见，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和对党忠诚在根本上是一致的。对党忠诚不是抽象的而是具体的，必须落实到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上；衡量一个共产党员是否对党忠诚，就看他是否能严格遵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心中无戒，其他“戒”再多也无济于事，法律再强大，也无法限制人心。对于党员干部来讲，防止他们腐化堕落的不是外在的法律，而是内心时刻发挥作用的纪律戒尺。以最高人民法院原副院长、党组成员奚晓明为例。2015年奚晓明因严重违纪被开除党籍，中纪委在通报中称其“严重违反组织纪律，对党不忠诚、不老实，隐瞒不报个人有关事项”。奚晓明是中纪委通报中较早提及“对党不忠诚、不老实”的省部级官员，他的例子深刻说明了一个党员如果失去了心中的纪律戒尺会有什么样的下场。法律专业出身的奚晓明从事政法工作43年，在最高法院任上30年，既熟悉各类法规规定，也熟

知贪官落马的腐败轨迹。然而自从心中的戒尺松动后，本应作为正义天平守护者的他逐渐蜕变为司法公正的破坏者，利用职务便利在诉讼中为他人谋利，破坏了党中央全面依法治国的决策部署，成了人前讲法律、人后私利的“两面人”，走向腐败的深渊。在对奚晓明的通报中，第一句话便是“奚晓明严重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可见，如果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松动了，其他的纪律规矩、法律法规懂得再多也无济于事。心中无戒，就会肆意妄为、无所不为；纪律戒尺，必须念兹在兹、时时省察。

“心中有戒”才能行有所止

党的纪律和党的规矩，既是防止党员思想出问题的“门闩”，也是党员的行为准则，每一位共产党员都要将党的纪律和规矩内化于心外化于行。一方面，要强化党的意识，始终把党放在心中最高位置，牢记自己的第一身份是共产党员，第一职责是为党工作，做到忠诚于组织，任何时候都与党同心同德。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对党绝对忠诚要害在‘绝对’两个字，就是唯一的、彻底的、无条件的、不掺任何杂质的、没有任何水分的忠诚。”另一方面，要牢记宗旨意识，要从内心深处敬畏组织、敬畏人民、敬畏法纪，把对党规党纪的敬畏之心转化为稳固的内在品质，坚持用纪律约束自己的行为，并且以此为标准塑造自己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把好思想的“总开关”。由此，广大党员才能在知戒心安、守戒致远中做到忠诚干净担当，永葆廉洁本色。



完善容错纠错机制要处理好“四对关系”

□ 马晓黎 成为杰

《关于进一步激励广大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的意见》颁布以来，各地各部门出台了大量相关文件，产生了一批容错纠错的典型经验，有力推动了各级党政干部尽职免责，赢得了广大干部群众的响应和认可。

总的看来，容错纠错机制的建立和完善已经进行了不少有益尝试，取得了明显效果，但是在进一步推进过程中也遇到了一些难点亟待破解。主要表现在，第一，社会敏感度高，容错程序启动压力大。根据有关文件精神，主观上“为公还是为私”是判定是否应该容错的重要标准。但基层工作往往关涉当地利益关系，在一些政治生态复杂的地区容错工作较难开展。第二，认定责任复杂、困难，容错个案公信力差。容错纠错是制度性、规范性很强的一项工作，需要大量的证据材料、工作痕迹支撑，才能最大限度保证不误判、不纵错。但是一些基层干部在突破某些常规做法时，不注重事前备案、事中留痕，结果调查后发现并没有“留痕”，难以证明当时事前是否请示报告、项目推进是否紧急、做法是否必要等。第三，容错对象思想顾虑多。容错纠错、宽容失败一经提出，大

多数人认为这是激励干部想干事、敢干事的好做法，但是也存在这样那样的思想顾虑。比如，“被容之错”，仍然是错，不如不犯错”。其实，基层更多“容错”情形的“错”，很多不是违反了党纪国法，而是突破了某些地方自己出台的文件规定，笼统认定为“错误”，会造成干部思想上的困扰。再比如，有的干部抱有“不追责就是容错，没必要专门启动容错程序”的观念，更愿意争取上级主要领导个人的理解，认为进入容错程序还可能会造成社会影响，不愿启动容错纠错程序。

针对以上问题，容错纠错机制的完善需要注意处理好以下四对关系。

既要继续探索创新，努力做到“应容皆容”，又要防止容错滥用，做到不容错、不容罪、不容偏。容错机制鼓励干部面对未知风险时积极作为、敢于尝试。要结合实际，一方面进一步细化“试错”情形和容错免责的对象、范围、条件，切实为改革者划定敢闯敢试的“保护线”。另一方面，对不在预设范围内但明显出于为公之心、探索之路、善意之失、担当之过、实验之勇等具体情形，坚持“一事一议”原则，直接适用“三个区分开来”要求，真正为先行先试的干部“兜住底”。容错绝不是护短，更不是胡乱作为的“挡箭牌”“保护伞”，应该做到不容贪、不容罪、不容偏。容错不容贪，对那些打着改革

旗号牟取私利的人从严问责；容错不容罪，对地方改革创新试水中的举措，依照法律法规评判干部过失，不让违法犯罪者混淆视听、漏网脱罪；容错不容偏，对在改革过程中出现目标偏离等问题的，要果断叫停，以避免损失扩大和外溢。

既要鼓励容错主体综合改革要求大胆容错，又要严肃查处利用容错机制包庇违纪行为的现象。从当前实践来看，省级层面关于容错纠错机制的构建应该更多的起到领导作用，对各个领域、各项工作采取统一容错模式的时机尚未成熟。应该鼓励以地方市县和省直各部门为基本单位，从实际工作出发，把容错嵌入到自身改革要求中去，寻找

到适合自身工作、自身领域的具体务实的做法。结合地方改革具体工作要求而产生的容错纠错机制，更能贴近广大基层干部群众的干事创业需要，释放广大基层干部群众的改革活力。对利用容错机制包庇违纪干部的行为要给予严肃查处，如果发现被容错的干部对作出容错结论的领导干部有违纪行为，应该列为纪律处分中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的情节”。

既要强调大胆容错，又要立查立改，及时纠错，推进政府治理体系及其运行机制不断完善。如果“容错”不“纠错”，发现错误不及时解决，等于在鼓励干部“瞎折腾”。因此，在完善容错机制的同时，还应建立与之配套的纠错机制，促使干部在出现失误后，及时

“止损”，汲取教训。应该坚持有错必纠、有过必改，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早发现早纠正，对失误错误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帮助干部汲取教训、改进提高。作出容错免责决定时，应提出纠错要求，责令限期整改。对整改不力或拒不整改的，按有关规定予以问责。

既要注重组织为干部担当，又要得到社会舆论和广大群众的理解和支持。比如，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常态化情况下，引导社会舆论宽容基层党员干部失误，参与容错免责程序，形成了全社会鼓励干部担当、支持容错免责的良好氛围。遴选一批基层党员干部担当有为案例，通过广播电视、报纸刊物、互联网、微信公众号等媒体加强广泛宣传，增进了群众对干部的理解。在裁定委员会、澄清消融会、公开答复会等程序中，邀请专家、媒体、群众代表参加，吸引广泛参与，赢得了社会支持。

